

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

黎自然资规〔2025〕06号

经2025年8月18日中心会议研究，对位于黎城县黎侯镇靳家街村东侧局部地块出具规划设计条件如下：

用地性质	二类工业用地 (M2/100102)			
地块位置	黎城县黎侯镇靳家街村东侧			
退让道路距离				
用地面积	总用地面积 (取整数位)	净用地面积	城市绿化 用地面积	城市道路 用地面积
	22556m ²	---	----	----
规划建设 控制指标 (总建筑面积 包含配建设 施)	地上总建筑面积	地上住宅 建筑面积	商业兼容比例 (%)	建筑高度
	----	----	----	≤24m
	容积率	建筑密度 (系数)	绿地率	停车位 (率)
	≥0.1	≥25%	≤20%	---
	建筑退让用地要求		社区用房	配套设施
	建筑物退让出让 (划拨) 地范围： 东、南、西、北面均退让 3m。		----	变、配电室
其它要求	1、建筑造型、材料、色彩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； 2、容积率按地上建筑面积核定，建筑限高从室外散水算起； 3、日照要求、配建停车位、防洪、安全、环保等指标按照《长治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及相关技术规定执行； 4、新建建筑在规划设计时，应按《黎城县绿色建筑专项行动方案》黎政办发〔2021〕17号文件要求：装配式建筑占地上新建建筑面积比例不低于21%。新建建筑在方案设计时应满足节能、节地、节水、节材的指标要求。 5、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%，且建筑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%。严禁建设非生产性配套设施。 6、项目需符合《电化学储能电站设计规范》要求。			

注：本规划条件有效期12个月，至2026年8月17日止。